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60號

聲請人 永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松宇造園設計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謝立中

相對人 鼎昱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趙漢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20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04元（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裁定核定，參第一審卷第3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上開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,204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